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后，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授予数量总数为 5,658,5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1,157,220 股变更为 576,815,720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拟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分别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 82,146 股及 21,887 股股票（合计 104,033 股）并进行注销。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受减资公告期影响，公司尚未实施完成办理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根据公司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分别签署的关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

营服务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导致的应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红利分配权利问题，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公司拟回购并注销的 104,033 股不享有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6,815,720 股扣减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所涉拟回购注销股票 104,033 股后的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 576,711,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9,031,485.6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6,815,720 股扣减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所涉拟回购注销股票 104,033 股后的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 576,711,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9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7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4	08*****573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5	08*****33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6,815,720 股扣减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所涉拟回购注销股票 104,033 股后的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 576,711,687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公司拟回购并注销的 104,033 股不享有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鉴于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9,031,485.67 元=576,711,687×0.033 元/股。

因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公司拟回购并注销的 104,03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329940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329940 元=19,031,485.67 元÷576,815,720 万股×1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994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杰赛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叶桂梁、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